#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、新疆梅花及香港梅花
- 本次担保总金额: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 亿元(含存量)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无
-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 2016 年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: 公司 2016 年向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通辽梅花)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(含存量),向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新疆梅 花)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(含存量),向全资子公司梅花集 团国际贸易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香港梅花)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 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。

2016年2月29日,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会议应到董 事8人,实到董事8人,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 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经审议,全票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,在上述担保额度内,办理每笔担保事官不再单独 召开董事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王爱军女士在担保额度内, 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担 保手续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名称: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

法定代表人: 孟庆山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8亿元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:许可经营项目:味精(谷氨酸钠)生产、销售;酱油生产、销售; 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;土壤调理剂的生产、销售;液体无水氨的生产、销售;单 一饲料的生产、销售;氨基酸系列产品的生产、销售;饲料添加剂的生产、销售;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、销售;煤炭经销;仓储;粮食购销。一般经营项目:医药中 间体(腺苷)的生产、销售;销售液体无水氨副产品液氮、液氩、液氧,货物进 出口,(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,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)。

通辽梅花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经审计,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, 通辽梅花总资产 739, 328. 82 万元, 净资产 393, 494. 53 万元,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7, 421. 15 万元,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, 098. 06 万元。

2. 被担保人名称: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 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3092 号

法定代表人:何君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贰拾伍亿元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:许可经营项目:味精[谷氨酸钠(99%)]、食品添加剂、调味品、淀粉、蛋白粉及淀粉副产品、氨基酸系列产品生产加工、销售;粮食购销。一般经营项目:货物与技术进出口;复合肥生产、销售;液体无水氨及副产品液氮、液氩、液氧、黄原胶生产与销售;有机肥、土壤调理剂、复混肥料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;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

新疆梅花系公司 2011 年在新疆五家渠设立的全资子公司。经审计,截止 2015年 12月 31日,新疆梅花总资产 873,608.81万元,净资产 245,592.63万元,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 419,706.53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4,851.30万元。

3. 被担保人名称:梅花集团国际贸易(香港)有限公司

地址: RM D 10/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

KLN BAY KEN HONG KONG

经营范围: 国际贸易

登记证号: 60746212-000-12-13-7

香港梅花系公司根据《公司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 32 章)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,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香港梅花主要用于拓展公司国际贸易业务,加强公司与海外客户的联系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,经审计的香港梅花资产总额为52,792.61 万元,净资产为5,447.59 万元,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270,601.35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4,540.89 万元。

#### 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16 年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:公司 2016 年向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(含存量),向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(含存量),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梅花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

通辽梅花、新疆梅花、香港梅花同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为开展业务需要公司特向其提供担保。该项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认为该项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,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#### 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3.14亿元,占最近一年(2015年度)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.67%;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,占最近一年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1.68%;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,无其他对外担保;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.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- 3. 通辽梅花、新疆梅花、香港梅花营业执照复印件
- 4. 通辽梅花、新疆梅花、香港梅花 2015 年度财务报表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